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34.59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计入 2016 年诉讼损失 26.31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建磊”）

被告：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疆钢铁”）

诉讼机构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拜城法院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，北京建磊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，向拜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南疆钢铁收到拜城法院判决书〔（2016）新 2926 民初 497 号〕，判决南疆钢铁向北京建磊支付装饰装修费 432.52 万元（本金 408.28 万元、利息 24.24 万元）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.07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南疆钢铁根据上述判决，将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26.31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